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广东蒂履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第三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建议，对《广东蒂履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ckw6o)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复核及调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现问题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涉及挤出造料和注塑工序，使用《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中0539kg/t 塑料系数进行核算，仅考虑一次原材料加热量源强核算不全。

二、拟处理意见

对建设单位广东蒂履鞋业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编制主持人张小栋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三、权利义务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提交申辩材料，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将对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潇贵 0663-8756511）

